（上接B386版）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

1、非独立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4.29万元人民币津贴。

（三）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以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2.6亿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合计余额不超过5.99亿元（含），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号）核准，征和工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07.60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0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5号《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月19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2,000.00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86.72	12,800.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27.98	6,400.00
合计		46,502.40	41,200.0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	7,356.88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00.00	1,277.94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400.00	236.23
合计		41,200.00	8,871.05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7,443.55万元（含息），其中包括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4,424.78万元。

募集资金闲置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之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在上述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后续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旨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前次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现金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36期	大额存单	3,90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12月12日	2.1%	募集资金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9月14日	1.35%-3.1%	募集资金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4,224.78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1.61%	募集资金
征和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3,906.76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2月17日	1.61%	自有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1.31亿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6亿（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不超过1.31亿元（含）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6亿元（含）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日常

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额度不超过1.31亿元（含）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2.6亿元（含）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征和工业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征和工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松柏	1997年7月	2002年	2001年	20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华勤	2013年7月	2009年	2013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旭春	2007年1月	2001年	2007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2018年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8、2019年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罗华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旭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2020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80万元，主要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标准，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财会[2006]3号）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增加本基金的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1年4月30日起，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172），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三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者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此次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万	0.40%	0%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7天≤Y<30天	0.10%	7天≤Y	0%
	30天≤Y	0%	30天≤Y	0%		
销售服务费	0%		0.10%		0.15%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10元				1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元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份				1000份	
基金管理费率	0.15%					
基金托管费率	0.05%					

注：1、Y为持有期限；2、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以招募说明书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表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4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和E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F×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F为前一日的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与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四)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F×0.15%÷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F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4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5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健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星期二）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822,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7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032,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0.67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32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1年4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签署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链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唐江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